

瀚亞投信境內基金交易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申購。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本公司發現疑似洗錢交易，須向指定之機構申報。受益人與匯款人須為同一人，若不相同，本公司得拒絕該筆申購，並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請於匯款完成後將匯款水單連同申購申請書一併提供予本公司；申購人同意成為上開基金之受益人依該基金公開說明書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2. 受益人須完成申請傳真交易服務，方可使用傳真方式辦理申購、買回、轉申購之交易。本公司基金皆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並以對帳單及交易確認書通知受益人交易情形。
3. 受益人之申購價金以新臺幣支付者，其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亦以新臺幣為之，申購價金以原幣支付者，其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亦以原幣為之，受益人同意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金額係依保管機構及本公司結算數額為準。
4. 受益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原幣計價幣別之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受益人瞭解所投資基金可能會持有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所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5. 受益人同意授權本公司向保管機構查詢受益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及辦理結匯事宜，其結匯事宜應由本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各為伍仟萬美元；個人、團體則為伍佰萬美元，若超過當年度外匯額度，本交易將不成立，所造成之損失，由受益人自行承擔。
6. 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如下表，逾時收迄，均一律視為順延一個營業(T+1)日之交易

| 基金類型 | 臨櫃/傳真交易 | | | 電子交易 | |
|----------------|-----------|--------------|-------------------|---------|--------------------------|
| | 一般匯款申購 | 傳真扣款申購 | 買回/轉申購 | 申購 | 買回/轉申購 |
| 貨幣型基金 | 12:00 | 11:00 | 16:00 | 12:00 | 16:00 |
| 境內基金 (台幣計價) | 16:00 | 14:00 | | 16:00 | |
| 境內基金 (外幣計價) | 12:00 ** | 11:00 台幣扣款** | | 12:00** | 16:00 僅開放美元及 人民幣買回 |
| | 16:00 匯外幣 | 外幣扣款未開放 | 11:00 部份美元及人民幣 | | |

**為蘭特債券基金，需於 14:00 前款項匯達，並由保管機構依申購日於 16:00 前之牌告匯率結匯為外幣。

7. 本公司傳真扣款合併電子交易之當日扣款銀行限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含手續費)，如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後核印成功者，每筆扣款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含手續費)，每日上限為 3,000 萬元。
8. 外幣計價基金之申購係以實際入帳日為申購生效日，計算淨值及申購單位數。如申購總金額與實際入帳金額不符時，以實際收到金額為實際申購總金額(須符合公開說明書最低申購金額)。
9. 受益人臨櫃或郵寄申請買回時，買回之匯入帳戶需為本人之帳戶，如未約定買回帳號，請附存摺影本。如受益人於傳真買回之申請書上所載之匯入帳戶非為原約定之買回匯入帳戶，瀚亞投信得拒絕接受該筆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之指示。
10. 轉申購其他基金者，其轉入日期為原轉出基金之付款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轉申購之轉出及轉入基金同時為國內股票時或國內平衡型者，以該轉申購申請(T)日之次一營業日(T+1)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礎。轉申購之基金，若該檔基金同時有 A/B/C 類型者，請務必註明申購之類型，詳細的基金類型請參照「瀚亞投信境內基金一覽表」。
11. 原幣收付之外幣計價基金轉申購限同保管銀行且同幣別，不同保管銀行且同幣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限。新臺幣收付之外幣計價基金得轉申購新臺幣級別之基金。
12. 本申請書若有任何未盡事項，悉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3. 收益分配注意事項：申購/轉申購配有配息之基金，其收益分配方式將依最新與瀚亞投信簽訂之收益分配指示處理。惟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該規定。

| 境內基金 B/C 類型 計價級別 | 新臺幣 | 南非幣 | 美元 | 澳幣 | 紐幣 | 人民幣 | 日幣 |
|------------------|-------|-----|-----|-----|-----|-----|-------|
| 最低配息金額 | 1,000 | 500 | 100 | 100 | 100 | 600 | 5,000 |

收益分配給付金額 若達上述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配現金額時，則依受益人之約定方式分配。如未達上述金額 受益人同意本公司 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 於發放日自動轉入基金再投資。

正本寄回地址：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4 樓 瀚亞投信 客服部收 確認專線：02-8758-6699 按 9

▶ 瀚亞投信境內基金一覽表 A 為不配息，B/C 為配息

| 基金名稱/級別 | 幣別 | 基金名稱/級別 | 幣別 |
|------------|------------|-----------------|-------------------------|
| 瀚亞高科技 | 新臺幣 | 瀚亞巴西 | 新臺幣 |
| 瀚亞外銷 | 新臺幣 | 瀚亞中國 A 股 | 新臺幣/人民幣/美元 |
| 瀚亞菁華 | 新臺幣 |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 A/B | 新臺幣 |
| 瀚亞中小型股 | 新臺幣 |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 | 新臺幣 |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 新臺幣 |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A/B | 新臺幣/美元/澳幣/人民幣 |
| 瀚亞歐洲 | 新臺幣 |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C | 新臺幣 |
| 瀚亞理財通 A | 新臺幣 |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 A/B | 南非幣 |
| 瀚亞理財通 B | 新臺幣 | 瀚亞傘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 A | 新臺幣/美元 |
| 瀚亞美國高科技 | 新臺幣/美元 | 瀚亞傘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 B |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
|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 A | 新臺幣 | 瀚亞傘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 A | 新臺幣/美元 |
|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 B | 新臺幣/人民幣 | 瀚亞傘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 B |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
| 瀚亞印度 |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 A | 新臺幣 |
| 瀚亞亞太高股息 A | 新臺幣/人民幣 |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 B |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
| 瀚亞亞太高股息 B |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 A/B | 新臺幣/美元/澳幣/南非幣/人民幣 |
|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 A | 新臺幣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 A |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澳幣 |
|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 B |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 B |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澳幣/紐幣/日幣 |
| 瀚亞非洲 | 新臺幣/南非幣 | | |